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湖县经济困难、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湖县经济困难、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6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18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 CA 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非小企业不须提供此函。